**第七章 最纯洁职业经理人：商业惯例与礼仪**

**第一节 商业惯例**

**一、何谓商业惯例**

**我们主张，最纯洁职业经理人在处理企业对外商业关系时，应该了解和接受商业惯例，尤其是国际商业惯例。**所谓商业惯例通常是指在一些商品交换领域，由于长期交易活动而成为习惯，并逐渐形成的为所有参与交易者公认并普遍得到遵行的习惯做法。在法律上则解释为：一定范围内或一定行业中，众多经营者倡导并且长期遵循长期有效的行为规则，仅存在于私权领域。公权领域仅适用法律规定，无商业惯例之说。商业惯例一般包括：如何做生意，如何着装，如何交谈，如何使用职业称谓等。其中，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商业交往中经过长期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规则。为了使不成文的国际商业惯例更便于掌握和查找，一些民间性的国际组织或协会对一些不成文的惯例进行了整理和编纂，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国际商业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的情况下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当事人也可以对其选择的商业惯例进行补充和修改。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拘束力，但按各国的法律，在国际贸易中都允许当事人有选择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自由，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项惯例，它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拘束力。有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的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

商业惯例通常具有以下特点：

1、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

早在11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商人团体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即开始自行制订一些规约，即所谓商人法，这种商人法就是商人们长期从事商业活动的习惯做法。这种习惯做法一开始只流行于一定的地区和行业。随着国际商业的不断发展，其影响不断扩大，有的发展到今天已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行。

2、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具有一定的普遍适用性

严格地讲，任何一种国际商业惯例都不是以正式国际条约这种国家之间的协议法形式出现的，而是由地区、行业、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把国际商业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习惯做法归纳成文，给予明确的定义和解释，公布天下。国家对国际商业惯例的认可，即意味着国家赋予它任意性法律的性质。

3、具有确定的内容，针对性很强

目前，世界上普遍适用的国际商业惯例基本上都是成文的，大都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根据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制订的，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内容十分确定，是判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解决有关当事人的争议，处理索赔、理赔案件的重要依据。

4、均为可灵活运用的任意性而非强制性的规则

尽管国际商业惯例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具有普遍适用性，但不同于国际条约之于缔约国及其国民，也不同于国内法中的某些强制性规定，它对有关国家和国民不具有当然的法律约束力，也就是说它不具有直接的普遍法律约束力。通常，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某些惯例时，当事人才受该惯例的约束，该惯例才对该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5、仍处在不断的发展演变之中

而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和国际民商事交往的飞跃发展，其变化速度在加快。在国际商业或贸易的各个领域中，存在着许多惯例。不过，已为各国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商品检验、保险、银行结算，共同海损理算以及仲裁机构和法院等各界人士所熟知的国际商业惯例，主要涉及如下几方面：⑴在贸易术语方面，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修订本）、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和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协会及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前者对13种贸易术语分别作了解释并对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仅对C.I.F.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作了规定；而后者对六种价格术语作了解释，它不仅同前两者在解释上有一些差别，而且只在美洲国家通行。⑵在支付方面，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2年建议本）和《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本）。前者对办理信用证业务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了明确规定，已有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采用；后者则对银行承办托收业务时银行与委托人及其他关系人之间的关系作了具体规定。⑶在运输和保险方面，有国际商会制定的《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1975年修订本），1974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以及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前者对联合运输的含义、联运单据的签发人及其责任等作了具体的规定；《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对共同海损理算作了规定；而后者拟定了货物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的保险条款，以及战争险、罢工、暴动和民变险的保险条款。⑷在担保方面，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合同担保统一规则》（1978年）和《支付请求担保统一规则》（1992年）。两者对担保的定义、责任、请求、终止、准据法和管辖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二、国际商业惯例取得法律效力的途径**

国际商业惯例不是国家立法，也不是国际条约，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要取得法律效力必须经过国家的认可。国家认可国际商业惯例的法律效力一般有间接和直接两种途径：

1、间接途径

国际商业惯例可通过当事人的协议选择而间接取得法律拘束力，它是国际商业惯例取得法律效力的最主要途径。在国际合同领域，“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承认。这样，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就因法院地国或仲裁地国承认当事人的选择而被间接地赋予法律效力。这一途径已为一些国际条约所规定。

2、直接途径

直接途径不以当事人协议为条件而是直接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赋予国际商业惯例以法律约束力。

1）国内立法规定。《日本商法典》第1条规定：“关于商事，本法无规定者，适用商习惯法，无商习惯法，适用民法。”《瑞士民法典》第1条规定：“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惯例。”中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以及《海商法》第268条都规定，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此外，美国《统一商法典》明确规定采用国际贸易中普遍承认的原则和惯例。特别是，西班牙和伊拉克已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全盘移植到其国内法中，赋予其国内法上的普遍约束力。

2）国际条约规定。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第9条第2款撇开当事人的协议，直接认可惯例的约束力：“当事人还须受一般人在同样情况下认为应适用于契约的惯例的约束。”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8条第3款规定：“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从而直接认可了国际商业惯例的效力。

**三、国际商业惯例法律效力的表现形式**

国际商业惯例取得什么样的法律效力取决于国内法和国际条约的具体规定，各国国内法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可归纳为三种情况：

1、契约性效力

一般说来，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条约都赋予国际商业惯例以契约上的效力。所谓契约上的效力，是指国际商业惯例只有在当事人同意适用时才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即国际商业惯例的拘束力源于当事人适用该惯例的合意。它是相对于具有强制拘束力的法律而言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就赋予国际商业惯例以契约上的效力，而不是强制性拘束力。这种契约上的法律效力往往是通过国内法和国际条约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承认而间接赋予的。

2、强制性效力

如果一个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国际商业惯例以普遍约束力，该国际商业惯例就有强制性效力。《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西班牙和伊拉克已取得国内法的效力。还有些国内法和国际条约虽未将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全盘移植，但也对其效力作了强制性规定。在上述情况下，国际商业惯例的法律效力直接源于法律的规定，不再需要借助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也就是说，不管当事人是否协议选择，已取得了等同于国内法效力的特定国际商业惯例都必须适用，其效力是强制性的。

3、替补性效力

有些国家的国内法确定了国际商业惯例的替补性效力，即在有关国内法和国家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有关事项未作相应规定时，适用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填补其空缺。

**四、国际商业惯例发生效力的限制**

在商务实践中，国际商业惯例的效力受到多方面的限制，这种限制实际上与作为国际商业惯例存在基础的意思自治原则有很大的联系，因为该原则本身就受到种种限制。

1、适用范围的限制

一方面，意思自治原则本身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它只能适用于特定的领域；另一方面，国际商业惯例也只存在于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结算等领域。所以，国际商业惯例的效力首先被限定于特定的适用范围。

2、国内强行法的限制

当事人的选择只能在特定国家的任意法范围内进行，同时，国际商业惯例一般只具有契约上的效力，因此，国际商业惯例不能与有关国家的强行法相抵触。尽管国际商业交易的当事人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协议其合同的内容并使之受国际商业惯例的支配，但是，他们不能完全排除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对其合同关系的控制作用，因为不同国家的法律为确保标准合同和一般交易条件对贸易限制的公正与合理，而对它们的适用和效力有不同的严格要求。所以，国际贸易当事人应使他们的合同关系受国内法的控制，以使这种合同合法有效。比如，以毒品、武器为标的的合同在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上是无效的。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4条规定，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任何惯例的合法性无关。据此，如果一个包含特定国际商业惯例的合同条件依可适用的国内法无效，则该惯例也是无效的。

3、公共秩序的限制

这种限制主要表现在下列两种情况：如果当事人的合同关系受制于一外国法律，则这种国际商业惯例不得与该国法律的强制规定及其所规定的公共秩序相抵触；如果当事人的合同关系受一般法律原则的支配，则该国际商业惯例的效力以不违反这种一般法律原则中的强制性原则和公共秩序原则为前提条件。

中国《民法通则》第150条和《海商法》第276条也规定，在依中国冲突法指定应适用“国际惯例”时，如其适用违背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可予以排除。从而，国际商业惯例在中国的适用必须以不违背中国的公共秩序为先决条件，否则，将不予适用。

**五、国际商业惯例的识别和查明**

1、国际商业惯例识别的含义

国际商业惯例的识别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根据国际商业惯例的一般概念，对特定国际商业交易作法或方法进行判断，并决定是否应将其归入国际商业惯例范畴的认识过程；另一种是指按一定标准对特定国际商业惯例进行判断并决定是否将其适用于具体国际商业交易的认识过程。两种意义上的国际商业惯例的识别具有明显区别：

1）识别的主体不同。第二种识别的主体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第一种识别的主体则不限于此，其主体范围更广。

2）识别的客体不同。第一种识别的客体是特定国际商业交易作法或方法；第二种识别的客体是特定国际商业惯例。

3）识别的标准不同。第一种识别的标准是国际商业惯例的一般概念；第二种识别的标准有主观标准、客观标准、合理性标准。

4）识别的目的不同。第一种识别的目的是判断特定国际商业交易作法或方法是否属于国际商业惯例；第二种识别的目的是在第一种识别的基础上，认定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应否适用于具体的国际商业交易。

2、国际商业惯例识别的必要性

1）国际商业惯例的识别是适用国际商业惯例的前提，只有按照一定标准认定国际商业惯例应该适用于具体国际商业交易，该惯例才能获得法院或仲裁庭的适用。而识别的标准不同，或者对同一标准的含义理解不同，就会作出不同判断，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可以说，国际商业惯例的识别决定了国际商业惯例在具体适用中的命运。

2）国际商业惯例本身错综复杂，表现在：第一，国际商业惯例涵盖了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结算等领域，涉及的范围很广；第二，国际商业惯例本身的适用范围大小不一，有世界通用性的，也有区域性的；第三，对同一国际商业惯例，存在不同的解释，如对国际货物买卖中的 FOB，《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与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的解释差别就很大；第四，国际商业惯例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处于不断发展和变化之中，并非一成不变。

3、国际商业惯例识别的标准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根据该条规定，国际商业惯例识别具有两条标准：

1）主观标准。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确定的主观标准，要求特定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必须经当事人双方“同意”，这一要求旨在确定特定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与当事人意思之间存在有效的联系。当事人“同意”既包括第9条第1款所述的明示同意，也包括第9条第2款所述的默示同意。明示同意不难判断，它通常表现于合同或协议中的明确规定。默示同意是在缺乏当事人明示同意和明示相反表示时，依据客观情况对当事人的内在意思所作的一种法律上的推论或拟制。如何判断当事人已默示“同意”适用特定的国际商业惯例？第9条第2款是从两个方面的事实来认定的，这也就是下面要论及的客观标准。

2）客观标准。识别国际商业惯例的客观标准包括两个方面的事实：第一，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已知道”即当事人事实上知道并承认其知道；“理应知道”即在当事人自称不知道特定国际商业惯例时，依客观情况判断其是否应该知道。那么，如何认定当事人“理应知道”呢？认定当事人“理应知道”所依据的客观情况有哪些呢？这就是另外一个事实所要解决的问题。第二，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这一事实要求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已为有关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在时间上，已为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如果特定国际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广泛知道和经常遵守某一特定惯例，同一类合同的具体当事人就理所当然地应该知道该惯例。实际上，这是以具体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是否知道该惯例为标准来确定该具体当事人是否“理应知道”。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对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文本的解释，如果满足这一条件，就可认定当事人“理应知道”，该特定国际商业惯例视为已被当事人默示地引入一个既定的合同。

上述两个标准是一个整体，不可分离，不能仅仅根据其中一个标准就将特定国际商业惯例适用于具体的国际商业交易。即使是在当事人双方都明示同意适用特定国际商业惯例的情况下，实际上仍然使用了主、客观两个标准，因为当事人双方同意适用，说明他们都“已知道”该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可以说，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识别标准层层紧扣、比较严密。其主观标准要求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但如何认定默示同意是主观标准中的难题。客观标准依据两个方面的事实解决了这个问题。一个事实是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不过，在缺乏任何明示的相反表示的情况下，仅仅根据这一事实便推断出当事人有意将特定国际商业惯例默示地并入他们的合同，显然缺乏合理性。同时，“理应知道”的认定又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另一个事实对“理应知道”提供了标准，即国际商业惯例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经常遵守”。从而解决了“理应知道”这一事实的认定问题，也最终解决了国际商业惯例识别的标准问题。

对国际商业惯例的识别除了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以外，是否还要对其作价值判断，即是否还有一个合理性标准，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在草拟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外交会议上曾提出一个建议，即只有合理的惯例才能拘束当事人，这代表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商业惯例的态度。这种主张的主要理由是国际商业惯例主要建立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行为者的实践基础上，它们反映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利益和法律传统，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中国代表团的上述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反对的理由之一是，与诚实信用相悖的行为从来不会发展成为普遍接受的惯例。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也持同样的观点，其第222条的“正式评论”认为，除非事实上同意，贸易惯例必须是合理的，但是，通过经常遵守导致的商业上的接受说明这样一个明显事实，即贸易惯例是合理的。

4、国际商业惯例查明的途径

尽管国际商业惯例都具有确定的内容，并被国际贸易界广泛知道，但法院或仲裁庭在适用国际商业惯例时，仍需以认真的态度去查明其内容，全面准确地把握其内容、适用范围及例外情况，以便作出正确的裁决。

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已经国际组织编纂成文，因此不难查明。其途径通常有：

1. 由当事人提供有关文件；
2. 法院或仲裁庭利用其所掌握的有关国际商业惯例方面的知识；
3. 向有关专家咨询；
4. 取得有关国内国际组织机构的帮助。

5、适用国际商业惯例的条件与方式

国际商业惯例只有符合一定的先决条件才能得以适用，但是，必须符合哪些条件，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存在分歧。

如前所述，国际商业惯例得以存在和为人们所遵守的基础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其适用当然必须经有关当事人双方协议选择。一般地，只有当事人选择的国际商业惯例才对当事人有拘束力。有学者认为，这是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的一个最重要的先决条件。国际商业惯例可以因当事人适用该惯例的同意有瑕疵（如因错误或被胁迫欺诈而同意适用）而无效。不过，这只是一般情况。有时候，未经当事人协议选择，国际商业惯例也可能被适用。这主要发生于下列两种情况：一是默示推定适用。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据此，即使当事人没有协议选择，但只要当事人没有明示排除，仍然可以将国际商业惯例适用于有关当事人的合同关系。二是国内法强制适用。有的国家已将某些国际商业惯例移植到国内法中，从而在这些国家，国际商业惯例取得了法律的普遍约束力。这样，不管当事人协议选择与否，在这些国家，特定的国际商业交易都必须适用特定的国际商业惯例。

6、公共秩序问题

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是否必须以不违背公共秩序为先决条件，学者们观点不一。有的学者主张以公共秩序限制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中国《民法通则》和《海商法》对此作了肯定。我们认为，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商业交往实践中形成的世界通行做法，它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采纳，因而各国立法均未见有以公共秩序排除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的规定。中国以公共秩序限制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的规定与外国冲突法立法例相对照，实属惟一的一例。而且，依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只有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时，才可以适用国际商业惯例。那么，以公共秩序排除有关国际商业惯例以后，中国将适用什么作为裁判的依据呢？在中国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中，中国法律的空白点还很多，在立法中给予国际商业惯例以应有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必要的，而对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作不合理的限制必然会给中国的改革开放带来不良影响。因此，对中国立法中以公共秩序排除国际商业惯例的规定应进行深入研究后再决定取舍。

7、合理性问题

对这一条件，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发展中国家以国际商业惯例片面反映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利益为由，主张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应以其合理性为先决条件。但是，西方国家反对这种主张，认为国际商业惯例都是合理的。这反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扩大和限制国际商业惯例适用的两种不同态度。

8、法定适用顺序

除上述条件外，中国《海商法》第268条第2款、《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对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还有一个限制条件，即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有关事项没有相应的规定，否则，不予适用。这实际上为国际商业惯例在中国的适用设定了一个先后顺序，即国际条约、国内法、国际商业惯例，只有前两种规范不能适用时，国际商业惯例才有被适用的机会。《瑞士民法典》第1条也规定：“如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惯例”。《日本商法典》第1条也规定了类似的适用条件。

9、适用国际商业惯例的方式

1）明示选择

这种方式是指当事人明示选择特定国际商业惯例作为其国际商业合同的准据法。当事人既可以在合同缔结时，也可以在合同缔结后，甚至可以在产生争议后进行这样的选择。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明确采纳了这种方法，其第9条第1款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该款使用的是“同意”一词，可以理解为，允许当事人用口头方式、书面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选择，但必须是双方协商一致和明示的。

2）默示选择

默示选择是指在缺乏当事人明示选择的情况下，依一定事实认定当事人已默示同意对其国际商业合同关系适用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国际商事仲裁实践表明，国际商业交易的当事人对于合同法律适用的沉默，常常被仲裁庭认为是当事人默示选择现代商人法作为其合同的准据法，而国际商业惯例则是现代商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视为默示选择的情况常有以下几种：第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合同准据法；第二，当事人协议将合同提交国际商事仲裁；第三，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公正裁决他们之间的争议。这几种情况都表明当事人不愿将其合同关系受制于某一国内法，从而可能导致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

3）强制适用

强制适用是指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条约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国际商业合同关系直接适用国际商业惯例，这种适用方式是强制性的，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就予以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商业惯例的适用不再依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是直接依靠法律。这一适用方式又可细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无条件地强制适用。如西班牙和伊拉克的法律规定，西班牙的一切进口交易和伊拉克的所有进出口交易，都必须受《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约束。

第二，有条件地强制适用。如中国有关法律规定，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商业惯例。

这种方式是指不管适用什么样的准据法，都应考虑有关的国际商业惯例。1961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第7条第1款规定，无论适用当事人指定的法律还是仲裁员自己确定的准据法，“仲裁员都应考虑到合同条款和贸易惯例”。

10、国际商业惯例适用中的冲突及其解决

1）冲突的产生：在国际商业领域，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等统一实体规范还未发展到完全取代各国国内法的程度，因此，对同一国际商业合同的法律适用，有可能发生国际商业惯例与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冲突；由于同一国际商业惯例存在不同的解释文本，又可能产生同一国际商业惯例之间的冲突，如对CIF贸易术语，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以及《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等都作了规定，而且对同一问题的规定又存在差异，所以，这些解释文本在适用中的冲突便难以避免；此外，国际商业惯例随着情况的变化经常进行修订，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经过了6次修订，然而由于其任意性，新版本并不当然否定旧版本，这样，新旧版本同时并存，可能导致同一解释文本的新旧版本之间在适用上的冲突。

2）冲突的解决方法：归纳起来，解决国际商业惯例适用中的冲突，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国际商业惯例及有关国内法和国际公约的任意性及各国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广泛承认决定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解决国际商业惯例适用中的冲突具有重要作用，它能够决定国际商业惯例以及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条约的适用与否及其适用顺序。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适用特定国际商业惯例或者有关国际条约或者某国国内法；对特定国际商业惯例，当事人可协议采用某一种解释文本；对同一种解释文本，当事人还可协议采用某一版本。对这种方法，国际商业惯例、国际条约、国内立法一般都有规定。

（2）分割法：国际商业合同领域，现行的国际商业惯例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内立法都未能涵盖有关领域的全部法律问题，从而都分别需要借助其他种类的规范来弥补本身的缺漏。因此，在解决国际商业惯例与国际条约、国内法的冲突时，分割法不失为一个有效办法。中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以及《海商法》第268条第2款的规定，将中国法律、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国际商业惯例结合起来，分别适用于国际商业合同的不同法律问题，即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特定国际商业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商业惯例。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条和1964条《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第3条都规定当事人可以排除其中部分条款的适用，这也可能导致特定国际商业合同分割适用不同种类的规范。

（3）直接规定不同种类规范的适用顺序：前两种方法可以说是解决国际商业惯例与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冲突的间接方法。此外，有的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直接规定了其本身与国际商业惯例冲突时的适用顺序。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第9条第2款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凡本法与惯例有抵触时，优先适用惯例”，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虽无明确条文规定国际商业惯例的优先适用问题，但根据其第9条以当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决定惯例适用的规定，可以推断公约对当事人选择的惯例的优先适用是持肯定态度的。而且，从法理上讲，特定国际商业惯例一经当事人选择，便取得了合同条款的地位，应优先于公约这一任意法而得以适用。中国有关法律则规定了与上述相反的适用顺序，根据《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3款以及《海商法》第268条第 1、2款的规定，在国际商业惯例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相冲突时，其适用顺序是：国际条约、国内立法、国际商业惯例，即优先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而非国际商业惯例。

**六、国际商业惯例在中国的适用**

中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第150条还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国法律适用国际惯例，同时要注意处理好国际惯例和国内法的关系。首先，按照《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适用国际惯例有一个条件，即对有关民商事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这表明，中国主张，在法律适用方面，现有的成文国内法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优于国际惯例的适用。其次，针对国内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但针对涉外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则规定，当中国法律没有规定时，不是适用没有法律效力的国家政策，而是适用国际惯例。结合《民法通则》第150条关于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来看，在法律效力方面，国际惯例处于同外国法同等、并列的地位，与根据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法的效力相同。国际惯例的效力低于国际条约，但高于国家政策。国际惯例同国际条约、国内法和外国法一样，可以作为冲突规范的直接或间接指引对象。再次，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实体规范性质的国际商业惯例。在通常情况下，只有当事人选择适用的国际商业惯例，才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而在当事人未选择适用国际商业惯例时，适用国际商业惯例只发生于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有关事项未作规定的情况。最后，根据《民法通则》第150条的规定，适用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节 商业礼仪**

**一、礼仪**

礼者，敬人也，是做人的要求，是尊重对方；仪，是形式，是要把礼表现出来的形式，两者相辅相成，在国际商业交往中缺一不可。礼仪包括三要素：礼仪是交往艺术，交往强调互动，互动看结果；礼仪是沟通技巧，沟通强调理解；礼仪是行为规范，规范就是标准。

我国是文明古国，富有优良的文明礼貌传统，素有“礼仪之邦”的美称，几千年光辉灿烂的文化，培养了中华民族高尚的道德也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礼仪。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常常把礼仪看作是一个民族精神面貌和凝聚力的体现，把文明礼貌程度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是否发达的标志之一；对个人而言，则是衡量道德水准和有无教养的尺度。一个人以其高雅的仪表风度、完善的语言艺术、良好的个人形象，展示自己的气质修养，赢得尊重，将是自己生活和事业成功的基础。人们在创造优美物质环境的同时还应创造和谐的人际环境。生活的意义在于不断创造和进取。同时，还应在复杂的人际关系中表现、欣赏和发展自己，从中享受无尽的乐趣。一个人能否对现实社会或周围环境有良好的、积极的适应是衡量他心理健康状况的重要标准。通过这一课程的学习，可以让学生们认识到应该积极适应社会，自觉参与社会活动，改造、变革社会环境，促使社会发展进步，同时改造、发展和实现自我。

从交际的角度来看，礼仪可以说是人际交往中适用的一种艺术，一种交际方式或交际方法。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示人以尊重、友好的习惯做法。从传播的角度来看，礼仪可以说是在人际交往中进行相互沟通的技巧。

如果分类，可以大致分为政务礼仪、商务礼仪、服务礼仪、社交礼仪、涉外礼仪等几大分支。因为礼仪是门综合性的学科，所谓的几大分支，又是相对而言。各分支礼仪内容都是相互交融的。从个人的角度来看，一是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自身修养；二是有助于美化自身、美化生活；有助于促进人们的社会交往，改善人们的人际关系；还有助于净化社会风气。从单位的角度来说，可以塑造单位形象，提高顾客满意度和美誉度，并最终达到提升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从团体的角度来看，礼仪是企业文化、企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企业形象的主要附着点。大凡国际化的企业，对于礼仪都有高标准的要求，都把礼仪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获得国际认证的重要软件。

在社交场合中，如何运用社交礼仪，怎样才能发挥礼仪应有的效应，怎样创造最佳人际关系状态，这同遵守礼仪原则密切相关。

1）真诚尊重的原则

苏格拉底曾言：“不要靠馈赠来获得一个朋友，你须贡献你诚挚的爱，学习怎样用正当的方法来赢得一个人的心。”可见在与人交往时，真诚尊重是礼仪的首要原则，只有真诚待人才是尊重他人，只有真诚尊重，方能创造和谐愉快的人际关系，真诚和尊重是相辅相成的。真诚是对人对事的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待人真心实意的友善表现，真诚和尊重首先表现为对人不说谎、不虚伪、不骗人、不侮辱人，所谓“骗人一次，终身无友”；其次表现为对于他人的正确认识，相信他人、尊重他人，所谓心底无私天地宽，真诚的奉献，才有丰硕的收获，只有真诚尊重方能使双方心心相印，友谊地久天长。

当然真诚尊重是重要的，然而在社交场合中，真诚和尊重也表现为许多误区，一种是在社交场合，一味地倾吐自己的所有真诚，甚至不管对象如何；一种是不管对方是否能接受，凡是自己不赞同的或不喜欢的一味的抵制排斥，甚至攻击。如果在社交场合中，陷入这样的误区也是糟糕的。故在社交中，必须注意真诚和尊重的一些具体表现，在你倾吐衷言时，有必要看一下对方是否是自己真能倾吐肺腑之言的知音，如对方压根儿不喜欢听你的真诚的心声，那你就徒劳了。另外，如对方的观点或打扮等你不喜欢、不赞同，也不必针锋相对地批评他，更不能嘲笑或攻击，你可以委婉的提出或适度的有所表示或干脆避开此问题。有人以为这是虚伪，非也，这是给人留有余地，是一种尊重他人的表现，自然也是真诚在礼貌中的体现，就像在谈判桌上，尽管对方是你的对手，也应彬彬有礼，显示自己尊重他人的大将风度，这既是礼貌的表现，同时也是心理上战胜对方的表现。要表现你的真诚和尊重，在社交场合，切记三点：给他人充分表现的机会，对他人表现出你最大的热情，给对方永远留有余地。

2）平等适度的原则

在社交场上，礼仪行为总是表现为双方的，你给对方施礼，自然对方也会相应的还礼于你，这种礼仪施行必须讲究平等的原则，平等是人与人交往时建立情感的基础，是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的诀窍。平等在交往中，表现为不要骄狂，不要我行我素，不要自以为是，不要厚此薄彼，更不要傲视一切，目空无人，更不能以貌取人，或以职业、地位、权势压人，而是应该处处时时平等谦虚待人，唯有此，才能结交更多的朋友。

适度原则即交往应把握礼仪分寸，根据具体情况、具体情境而行使相应的礼仪，如在与人交往时，既要彬彬有礼，又不能低三下四；既要热情大方，又不能轻浮谄谀；要自尊却不能自负；要坦诚但不能粗鲁；要信人但不能轻信；要活泼但不能轻浮；要谦虚但不能拘谨；要老练持重，但又不能圆滑世故。

3）自信自律原则

自信的原则是社交场合中一个心理健康的原则，唯有对自己充满信心，才能如鱼得水，得心应手。自信是社交场合中一份很可贵的心理素质。一个有充分自信心的人，才能在交往中不卑不亢、落落大方，遇到强者不自惭，遇到艰难不气馁，遇到侮辱敢于挺身反击，遇到弱者会伸出援助之手；一个缺乏自信的人，就会处处碰壁，甚至落花流水。

自信但不能自负，自以为了不起、一贯自信的人，往往就会走向自负的极端，凡事自以为是，不尊重他人，甚至强人所难。那么如何剔除人际交往中自负的劣根性呢？自律原则正是正确处理好自信与自负的又一原则。自律乃自我约束的原则。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在心中树立起一种内心的道德信念和行为修养准则，以此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严以律己，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摆正自信的天平，既不必前怕虎后怕狼的缺少信心，又不能凡事自以为是而自负高傲。

3）信用宽容的原则

信用即就讲究信誉的原则。孔子曾有言：“民无信不立，与朋友交，言而有信。”强调的正是守信用的原则。守信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美德，在社交场合，尤其讲究一是要守时，与人约定时间的约会，会见、会谈、会议等，决不应拖延迟到。二是要守约，即与人签定的协议、约定和口头答应他人的事一定要说到做到，所谓言必信，行必果。故在社交场合，如没有十分的把握就不要轻易许诺他人，许诺做不到，反落了个不守信的恶名，从此会永远失信于人。

宽容的原则即与人为善的原则。在社交场合，宽容是一种较高的境界，《大英百科全书》对“宽容”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宽容即容许别人有行动和判断的自由，对不同于自己或传统观点的见解的耐心公正的容忍。” 　　宽容是人类一种伟大思想，在人际交往中，宽容的思想是创造和谐人际关系的法宝。宽容他人、理解他人、体谅他人，千万不要求全责备、斤斤计较，甚至咄咄逼人。总而言之，站在对方的立场去考虑一切，是你争取朋友的最好方法。

**二、商业礼仪**

**我们认为，最纯洁职业经理人应该了解并遵守必要的商务礼仪，尤其是在国际商务交往中，应该了解和尊重客户和合作伙伴所在国的商业礼仪。**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商务往来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了解和学习一些商务往来中的礼仪知识。但是，商务活动的内容极其丰富，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宽广，商务活动中的礼仪知识是非常多的，并且各个国家也还有各自的特殊礼仪要求。因此，我们不可能把所有的东西都一一讲到，这里只就一般性的、最常用的、国际通行的一些礼仪知识做些简要的介绍。

第一，在初次商务活动中，必须深入了解对方。这里所说的商务往来，不是指一般的商业零售活动，而是指商务活动中的批发商与销售商、商场、商店和商业公司与生产企业或公司间的买卖活动。了解对方的方式很多，如交谈、询问、调查、查找有关资料、实地考察、通过有关部门查询等。通过这些方式，掌握对方目前的经营状况、信誉程度、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发展潜力、发展规则等。对商家来说，还要特别注意了解厂家的产品质量、花色品种、成本情况以及数量等。有人认为，商务活动就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没有什么礼仪可讲。这种认识是浮浅的，是因为对礼仪缺乏认识。事实上，大宗的商务活动，钱与货的易位不是同时进行的，中间还有一个很大的时间差，即使是钱与货的易位同时进行，商品买卖实质上是人们行为的交换，是当事人的行为交换，是劳动的交换，所以必须体现出人们相互间的各种关系来，这样就必须做到相互了解，相互尊重，平等、互惠互利，这本质上就是礼仪的要求。

第二，商务洽谈中，必须按章办事，切忌感情用事。有些人认为是认识的人、了解的人或是老同事、老部下、老上级、老朋友、老相识，邻居、乡亲或者是经过熟悉人介绍、引荐来的，就有求必应，满口承诺，不好意思拒绝，也不好意思提出一些公平商务条件，更不好意思提出签订合约之类的事情。这些都是感情用事的表现。商务洽谈中所涉及到的一切实质内容，必须从商业活动的实际出发，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不能迁就，不能简单从事，更不能图省事而简化手续。洽谈之前要做好准备，有关的资料要预备齐全，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必须反复思考成熟，细节问题也不能忽略。在商务活动中，不要崇洋媚外，也不能轻信漂亮的言词，一切以事实为根据按规律进行。

第三，商务进行过程中，必须按约办事，信守承诺。如果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必须更改合约时，要事前与对方协商，取得对方的同意，最好要有书面材料或文字为据。信誉是商务活动的核心，也是商务往来中礼仪修养的关键点。无信誉的商务活动只能是一槌子买卖，而且仅这一槌子很可能就是致命的失败。要树立信誉高于一切的观念，宁可赔本，也要坚守信誉，只要信誉在，这次亏了本，下次就有可能赚回来，或许还会赚得更多。如果失去了信誉，在短时间里是无法再重新树立起来的。所以，商务活动中的信誉比赚钱更重要。

第四，商务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时间。进行商务谈判时，按照事前约定的时间，必须准时到达洽谈地点。这可是分秒必争的事，千万不能马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事例，就是由于耽误了几分钟时间，一大笔生意就被别人抢走了。在商务进行过程中，时间观念必须恪守不移，什么时间发货，什么时间付款，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严格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万一出现特殊情况，货或款要拖延几天，就要主动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接受罚款处理或赔偿。

第五，文明经商是商务活动中的重要问题。文明经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包括的内容很宽，这里主要指狭义而言，即举止文雅，行为文明，语言得体。前几年报端曾经披露过这样一条消息，说某一家乡镇企业的厂长与外商洽谈一笔生意，本来生意已经基本上谈妥了，但是，由于这位厂长在不经意的情况下，当着外商的面随便吐了一口痰，外商立即要求终止谈判，好端端的一笔生意最终因为一口痰而告吹。我们中国人的随地吐痰，随地丢弃废物的习惯很不好，有损于我们中华民族的形象，应该在商务活动中和日常生活中注意克服和改正。

**三、国际商业礼仪**

在国际商务交往中，除了应该了解和遵守一般国际商业礼仪外，还应该了解和尊重世界各国特殊习俗和礼仪，以免引起误解和麻烦：

1、 要了解和尊重各国的特殊习俗。出国前最好是多查阅些有关访问国资料，了解其特殊的风俗习惯和礼节；否则会使访问国的主人误以为对他们不尊重，以致整个商务访问活动宾主双方的不愉快，甚而辙底失败。

　　2、首次会见时要注意礼仪。一般在做自我介绍时要先讲自己的身份，然后请教对方。此外，国际上往往在互相介绍时有互相交换名片的习惯。

　　3、参加商务活动要守时，因为出席商务活动抵达时间的迟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访问国主人的尊重程度。

　　4、参加宴请活动要有礼节。出席宴会应正点或提前二、三分钟抵达，告辞时要等主宾退席后才能退席。确需提早退席，应向访问国主人道歉后离去。

　　5、要注意选择适当的称呼方式。在国际交流中，一般在招呼上均称先生、女士和小姐。但要注意在招呼地位高的官方人士时，宜选用“阁下”或直接称呼其“职衔”的方式。

　　6、可携带适当礼品。在国外，大多数商业机构鼓励或禁止送礼，有时赠送礼品会使访问国主人处于一种在道德上进退两难的境地。但适当友谊礼品，如一些很有特色且花销不大的纪念品或带有公司标志的礼品，具有独到意义。

　　7、穿着服饰要合适。参加商务活动或宴请，正统的西服和领带是必要的，对女士来说一般也应着礼服或西服。

1. 要注意交流方式。在国外几乎所有的会谈都是英语，如果语言上有障疑，可随团带备或在当地聘请一位翻译。此外，在多数会谈中，开场白都非常简短，交流也都很快进入正题；切忌在会议中斜靠在椅子上，或把手放在头后面，或二、三人窃窃私语，或闭目小睡，或无精打采等，这些都是对交谈双方的不尊重并会引致反感。

　　W$

**第三节 尊重差异**

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人们会在性别、种族、民族、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形成差异。**我们主张，在对外商务交往如客户和合作伙伴接待、会谈、签约、交易、定价、结算过程中，以及在对内经营管理如员工招聘、定岗、沟通、奖惩、调职、提拔过程中，应该尊重差异，拒绝歧视，一视同仁。**这一方面是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着职业经理人的职业道德修养水平。

**一、文化差异**

世界各国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传统文化。文化差别必然导致行为差异，不同的文化环境下也会形成不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日常礼仪。在商务活动中，要达到商务交流的目标，就需要尊重对方，从文化差异的角度去了解对方价值观和商业意图，理解对方的行为方式和商务习惯。例如，不同民族的人员在谈话时对双方保持多大距离才合适有不同的看法，谈话双方身体接触的方式因文化不同而各异，目光接触的方式也有约定俗成，以什么样的手势、动作、举止体现出尊重也有不同的理解。概括来讲，文化差异主要体现在各方具有不同的价值观、时间观、饮食观以及语言和非语言习惯等。下面从中西文化差异层面分析国际商务礼仪的差异，通过相互尊重达到商务目的。

1、价值观差异

在中国的文化观念中，人生的价值往往体现在其社会价值之中，总是把个人或自我放在社会关系中去考察，多否定个体的自我主体性，人生意义常与“忘我”或“牺牲”相联系，追求的是这一种群体和谐的、稳定的伦理道德社会，个人可以弘扬个性，但不能将自我置于国家、集体之上。西方文化则不然，主张以自我为核心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念：个人是社会的核心，追求个人利益的主观能动创造性是社会进步的内在动力。因此，应将个人利益置于高于一切的位置，实行利己主义和自由主义，个人有满足自己物质利益和精神享受的权利，有自己生活上隐私的权利。这种价值观的差异可以说是根本性的，它是决定中西方商务礼仪差异的根本因素。因此，在与西方人的商务礼仪中，我们一定要注意尊重他们的个人隐私，在交谈的细节中，注意尊重他们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不要以东方的价值观去要求他们，可以求同存异，已达到商务交流的目的。

2、时间观差异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领域中，人们推崇一种环形的时间观念。因此，中国人利用时间比较随意、灵活。西方人奉行的则是线形的时间观念，认为时间是一去不复返的，他们的时间观念非常强烈，做任何事情都有严格的日程安排，时刻保持“紧张”的时间观念。这种差异表现在国际商务活动中，中国人不太重视预约，有时候即使预约，也不严格遵守预约时间；而西方人则很注重预约，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安排活动。在商务谈判中，西方人喜欢开门见山，且在谈判中不喜欢停下或者保持沉默，而是习惯于速战速决。而中国人则喜好感情投资，喜欢宴请或者赠送礼物，在交杯换盏中达成一致，商务活动进程一般比较缓慢。根据西方人的特点，我们要有时间观念、注重预约、说话开门见山，从细节上体现出我们对其商务习惯的理解和尊重，从而达到商务交往的目的。

3、饮食观差异

在中国，饮食已经上升到一种几乎超越其他一切物质形态和精神形态的举足轻重的东西，“民以食为天”是其最好的表达。中国的菜肴讲究“五味调和”和“色、香、味、形、器俱佳”，追求赏心悦目和美味，常忽略营养均衡。西方人饮食追求科学搭配，营养均衡，菜肴的“色、香、味”是次等要求。他们喜欢清淡少油、原料新鲜的食物，只是将饮食当做一种摄取营养的手段，饮食比较简单，不会过分地追求口味。因此，在商务活动中，中方喜欢安排圆桌筵席，美味佳肴置于中心，与客人相互敬酒让菜、热闹非凡，首先在形式上形成一种团结、礼貌、和谐的气氛。然而，西方的宴会则讲究优雅温馨、富有情趣和礼仪，通过与邻座客人之间的交谈，达到交谊和沟通的目的。在宴请礼仪方面，中国从古至今大多都以“左”为尊，要将地位很尊贵的客人安排在左边的上座，然后依次安排。西方则以“右”为贵，“女士优先、尊重妇女”是人们宴会排座位的标准。宴席中,男女间隔而座，夫妇也分开而座，女宾客的席位比男宾客的席位稍高，男士要替位于自己右边的女宾客拉开椅子，以示对女士的尊重。此外,西方人用餐时要坐正，认为弯腰、低头、用嘴凑上去就餐很不礼貌，但这恰恰是中国人通常吃饭的方式。吃西餐的时候，主人不提倡大肆饮酒，而在中国的餐桌上，酒是必备之物，以酒助兴，有时为了表示对对方的尊重，喝酒的时候都是一杯一杯的喝。

如果我们不了解这些差异，不注重细节，也许我们的热情好客，情趣礼貌，就很有可能使对方误解，让对方感觉到我们不尊重他们。所以，一些细节层面的行为动作，都会影响到对方的感受，从细节中体现出尊重与交往之道。

4、语言习惯差异

在中国，谦虚被奉行为一种美德。所以，在得到别人的赞扬时，中国人常以“哪里”、“不好”、“不行”、“还不够”等来回应。但这不符合西方传统，尤其是美国。西方人会对别人夸奖做积极的回应，常说“Thank you”。另外，中国人讲究贬己尊人，把自己的家叫“寒舍”，自己的作品叫“拙作”，称对方为“您”，对方的意见为“高见”、“宝贵意见”。而英语中的敬语和谦词则非常少见，在英语环境里，不管谈话的对方年龄多大、辈份多长、地位多高，you就是you，I就是I，用不着像汉语那样用许多诸如“您、您老、鄙人”等敬谦语。所以，在国际商务活动中，中国人的谦虚与贬己常常让西方人感到不诚实、不礼貌。

5、非语言的文化差异

文化不同，交际行为互有差异，商务交往也各有不同的交际规范。举手投足之间往往就反映出不同的文化特征，这种特性的差异还常常引起文化误解和交际障碍。在不同的文化中，非语言的动作所表示的含义也不一样。因此，要用外语进行有效沟通，在听别人说某种语言的同时还得了解说话人的手势、动作等所表示的意义,这就是说既要“听其言而知其行”，又要“观其行而知其言”。

1）身体接触：在商务交际中，人们应当注意体触的方式以及体触行为与人际关系的文化差异。例如，中国人的特点是近距离体触频繁，以表示亲密或亲热，而英语国家的人体触却较为少见。在英语国家,一般朋友和熟人之间交谈时，要避免身体的任何部位与对方接触，即使是仅仅触摸一下也可能引起对方的不良反应。如果一方无意接触到对方一下,他(她)一般也会说“sorry”或“oh, I’m sorry”之类的道歉话。因此,讲话的人一般不喜欢别人说话时靠得太近，除非对方显露出喜爱的表示，要求靠近一点。

除了轻轻触摸外，再就是当众拥抱的问题。在许多国家，两个妇女见面时拥抱亲热是很普遍的现象，夫妻之间或久别重逢的亲朋好友也常常互相拥抱。两个男人是否相互拥抱，各个国家的习俗不同。阿拉伯、俄国、法国以及东欧和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里，两个男人见面后采用热烈拥抱、亲吻双颊来表示欢迎。但在东亚和一些说英语的国家，男人见面一般只是握握手，握手(shaking hands)这一身势语在全世界许多国家都表示同一个意思，即友好(friendly)。作为见面和告辞时“握手”已被大多数国家接受。但握手并不是一种全球性的礼节，在有些国家，握手仅限于特殊的场合，如在美国只有被第三者介绍后，被介绍双方才可握手；在日本，见面一般礼节是相互鞠躬致意；在东欧一些国家，则是相互拥抱、贴面，而不是握手。在交际中，最常见的体触行为当然是握手、拥抱和亲吻。除此而外还有其它许多体触行为。而作为交际者应谨慎对待，认真了解每一体触行为的含义及其文化差异。

在商务礼仪中，最常见的非语言习惯首推握手。在西方国家，两人握手后马上松开，两人的距离也随即拉开。而中国人为了表示热情和尊重对方，常常握住对方的手久久不放，还十分满足的闲谈消磨时光，有时还往往拍打对方的肩和背，对此西方国家的人会觉得就窘迫不堪，他们认为体距太近会显得过于亲密。

2）目光接触：“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眼神的千变万化，表达着人们丰富多彩的内心世界。目光接触是非言语交际的一个重要方面。英语国家的人比中国人目光交流的时间长而且更为频繁。他们认为缺乏目光交流就是缺乏诚意。中国人却为了表示礼貌、尊敬或服从，常避免一直直视对方。在交往中,英语国家的人会为中国人回看时间过短而反感，认为他们看不起自己，或者认为中国人表情羞羞答答，目光躲躲闪闪。中国人却感到英语国家的人在交流过程中总爱死盯着人，特别是年青女子，对于英语国家的男子这种相视有时极为反感。所以，在这方面有许多约定俗成的规范：看不看对方、什么时候看、看多久等等。商务人员在商务交往中应充分利用这种非言语习惯，并要注意正确使用礼节。

3）手势表达：手势也是常用的非言语表达方式。打手势的动作稍有不同就可能会与原来的意图不同。对某种手势理解错了，也会引起意外的反应，甚至是意想不到的结果。在日常交往中，人们也有两种基本手势，手掌心朝上，表示真诚或顺从；手掌心向下，表示压制。在日常交际中，手势表达可谓繁复多样，商务人员应细心观察、多多领会。英美人习惯伸出食指并用食指弯曲这一手势表示“请过来(Please come over)”，但在日本等一些亚洲国家这个手势万万使不得，因为他们常以此来召唤一条狗或别的动物，而在大部分中东和远东国家，用一个手指召唤人是对人的极大侮辱。

总之，从上述几个方面的对比可以看出，中西文化差异导致了截然不同的商务礼仪，而注重这些细节差异往往是体现尊重对方的关键。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商务人士要想成功地进行国际商务交往，就必须从文化层面理解和认识各种国际商务礼仪，及时调整自己的礼仪行为，在细节中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最终促进国际商务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宗教差异**

宗教主要是对神的崇拜，而神实际上就是人的外化，费尔巴哈说过，人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出了神。所以，通过神，通过宗教，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窥见人类社会以及某一个特定的文化区域的文化状况。不同的文化区所创造和信奉的宗教必然地带有那种文化的印记，从而也必然地存在着差异。**我们主张，职业经理人在商务活动中，应该充分理解和尊重各方的宗教信仰与禁忌，除非是针对反人类的邪教，否则应该拒绝和避免宗教歧视。**目前，在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三大宗教是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在中国最有影响力的三大宗教是儒教、佛教和道教。下面简要分析和比较蕴藏在中西方宗教之中的文化内涵和禁忌。

（一）中西方宗教中主神的来历

在每个宗教体系中，主神都占有最为突出的位置。但主神是从哪里来的？又是怎么产生的？中西方宗教对此有着明显不同的回答：西方的神是先天就存在的，是超越于世俗人事的，东方的神则是由世俗的人物修炼而成的。

基督教及其同源同宗的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圣公会等在西方是最具影响力的宗教，而基督教是西方人对古希伯莱教进行改造的产物，至今仍保留着古希伯莱人的许多宗教因素，包括主神的来源。基督教的神是耶稣，耶稣是怎么来的？耶稣是上帝耶和华同民间女子玛利亚的孩子，是上帝作为自己解救人类、替人类赎罪的一个使者，是上帝与人类相联系的纽带。耶稣的神性（灵性）来自上帝耶和华。那么，耶和华又是谁？他是天上的神，是超出人类世俗之外的神，是先于人类，而且独立于人类而存在的。他是永恒的，绝对的，是一切存在的终极的原因。所以，耶和华是谁？它从哪里来？这是不可追问，也无需追问的。人类中的神的来历，要么是得到他的神谕，要么是他的后代，几乎找不到一个是靠自己的修炼而成为神的例子，而往往都是，突然有一天，神向他告示，他必须承担某个方面的使命，以代替神向人类宣布自己的教言。在西方的宗教中，所有的神都是上帝赐予的，它来自人类之外，而不是来自人类自身。

与之不同，在中国宗教中，几乎没有一个神是从人类之外的上帝、上天那里得到资格的。虽然在上古时代，中国人也曾使用过上帝、上天这类概念，但那不是一种宗教意义上的人格神，而只是指某种外在于自己的神秘的自然的或社会力量。中国宗教和东方宗教的神，都是由平常的、现实的、世俗的人经过修炼而成的。儒教的教主孔子，只是一个少时贫困、后来收徒讲学的私生子；道教的主神太上老君，也是春秋时代的一位叫老子的智者，一位东周朝廷的柱下史，都是中国历史上的实有之人。他们之所以能够成为神，不是因为哪个神的谕示，而是因为他们有着自己深刻的思想、渊博的学识和伟大的人格，从而征服了天下的民众，赢得人们的信仰，才慢慢地获得神性，最终被尊奉为神。

同样，产生于东方民族的印度佛教的主神是释迦牟尼，他也不是从天而降的神灵，而是世俗王国中的一个王子。由于他厌倦了王宫生活，想探索人生真理，解救处于生老病死痛苦之中的民众，经过四十九天的冥想，终于开悟，成为得道之人，从而吸引了大批信徒，尊崇其为思想导师。这正体现了东方宗教中的神的来历与西方不同：它不是由天外之神加冕而成，而是一些杰出的人物通过精神探索和人格修行而成。

神的来历的不同导致了中西宗教在许多方面的不同。

1、在对待异教的态度上，西方的宗教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而中国宗教则具有相对性和包容性；前者是一元的，后者是多元的。

西方基督教中始终贯彻着一元论的思想，具有排他性，一个人只能信奉一个神，一个宗教，在基督教之外的一切宗教都是非法的，不允许存在的；信奉其他宗教的人被称之为异教徒，是要受到惩罚的。耶和华就曾通过摩西向以色列人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在西方历史上，迫害异教徒事件源远流长，宗教战争十分频繁，仅十七世纪的一次十字军战争就历时三十年之久。这些战争与事件的目的都是要消灭异教徒，以维护自身宗教的一元性，维护自身教主和教义的绝对性、至上性。

与之相比，中国宗教则具有相对性、包容性和多元性，可以和其它宗教并存。我们经常说西方文化是多元文化，中国文化是一元文化，实际上是片面的，至少在宗教方面，情况是恰恰相反的。在中国，各宗教之间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互相交流是常态，只在个别时期发生过利用皇帝的权力排斥异教的事情，在大部分时期，儒、释、道三教并存是一个更常见的局面。尽管存在教义之争，但谁也不去消灭谁。相反，从唐代起，三教逐渐走向融合，到宋代，出现了合流之后的宋明理学，形成中国思想史上的又一个高峰。中国各教教徒对其他宗教的领袖大都抱有相当的尊敬和包容，即使对于后来传入中国的基督教、天主教、拜火教、伊斯兰教等，也很少有持极端敌对态度的。在他们看来，只要是伟人所创造的宗教，他们就都可以接受，就都能受到他们的崇拜和信任，因为他们都代表了人类中的最高智慧和最高人格，都是一个社会、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灵魂。

在东方宗教当中，教义都比较开放，宗教领袖们亦都具有一种阔大的胸襟，体现了一种宽容精神。就这一方面说，基督教对待异教的态度与其教义是矛盾的。基督教教义主张宽容、博爱，但在卫教问题上则是从不宽容、博爱的。因为从基督教的本质来说，它不可能接受另一个宗教和它平起平坐。如果接受了，那就等于否定了上帝的权力，动摇了上帝的至高无上性。

2、宗教在自身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同。

在西方文化体系中，宗教是超越于文化之上的，属于超文化的一个领域。在欧洲的中世纪，教权高于一切。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在罗马教皇，而不在皇帝。罗马教皇不仅管理宗教事务，而且管理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医疗、科学等等几乎是生活的一切领域。对国王乃至皇帝的任命，都是由罗马教皇最后作出决定。教皇的权力高于一切，置于其它一切政治、法律等文化权力之上。宗教也是衡量一切价值的最高准绳。在中世纪，你的文化修养再高，学问再多，但如果是一个异教徒或一个无神论者，你就等于什么也不是，你不仅毫无价值，而且还在被打击和消灭之列。

在中国，由于各宗教领袖都是世俗中的杰出人物修炼而成，非由上帝神授，故而决定了他们在社会、文化中的地位显著不同。中国人的宗教是被包含在文化之中，它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它本身就是文化伟人对人生的理解与觉悟，其教义也是文化伟人对人生和社会的深刻思考与憧憬。因此，中国的宗教始终没有能够与皇权相抗衡。在古印度，佛教还有一种至高无上的神权，但当它传入中国后，逐渐屈服于皇权之下了，甚至大寺庙的主持人往往都是由皇帝废立的。

（二）中西方宗教的心理基础

从本质上说，一切宗教都是特定文化的产物，都是特定的人群对自身所面对的问题的一种解决，只不过是消极的解决而已。宗教的世界就是人的世界乃至人的心理世界的一种折射。所以，一切宗教都是建立在特定的心理基础之上的。

西方宗教的心理罪恶感来自《圣经》中创世纪的故事，是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犯下的 “原罪”。在基督教义中，人一生的最大使命甚至全部使命都是在为自己祖先的过失赎罪。这种“罪恶感”是普遍和必然的。《圣经》说：“假如我们说自己没有罪，那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们心里了。假如我们承认自己的罪，上帝是公正的，他必宽恕我们的罪过，洗清我们的一切罪过。” “我们必然有罪”，这就是西方宗教意识中的“罪恶感”。

与之不同，中国宗教赖以产生的心理基础则是“敬畏感”。中国文化是一种以宗法制为基础的群体本位文化，其核心是由这种文化所塑造出来的他律人格。具有这种人格的人，其个人意志和个体独立性比较薄弱，而对他人的依赖性则相对要强。孔子说过：“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畏天命”是宗教上的“敬畏”，因为天命就是一种超个人的力量，是人们还无法认识、无法把握的力量。“畏大人”是政治上的“敬畏”，“大人”指统治者，在家庭中是指家长，在社会上则是长官，这是对现存社会结构的肯定和维护。“畏圣人之言”则是伦理上的“敬畏”，“圣人之言”是指道德的规范和准则，必须无条件地遵守。所以，作为一个有修养的人，必须时时保有一种敬畏心理，事事小心谨慎，深刻理解并体会自己力量的微弱，从而去尊重现实，尊重一切未知的、神秘的力量。否则就不能够称为“君子”。这个“畏”就是中国宗教的心理基础。

中西方宗教的这种不同的心理基础表明：西方人之所以信奉耶稣基督，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祖先对上帝犯下偷吃禁果之罪，他们相信耶稣基督能够替他们赎罪；中国人之所以信奉孔子、释迦摩尼、老子，是因为他们认识到自身力量在自然和社会面前太渺小，因而需要得到神力的帮助。前者是植根于罪恶感，后者是植根于敬敬畏感。

那么，作为两种不同的宗教心理，罪恶感与敬畏感有什么不同？

1、罪恶感是一种知性的产物，一种理性的判断，属于认知行为。它的意思是，我认识到自己犯了罪，违背了真理，这个罪虽然是我们的始祖犯下的，但作为后代，我们同样承担着责任，同样有赎罪的必要。敬畏感则不是一种知性的认定，而是出于一种情感的体验，因为自己的力量微弱，故而经常感受到外界的压力和威胁。

2、罪恶感的意识深处是无条件的，它是一种投降，一种甘心受罚，一种自居卑位；而敬畏感则是有条件的，由于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太小，无法独立面世，所以才借助神的力量，企望神来保佑自己的平安和幸福，它根本没有受罚的心理，也没有甘愿吃苦的精神。

3、由于罪恶感的源头是在个人的生命存在和现世生活之外，所以罪恶感的思维是超越性的，其时间的维度总是向前后延伸，它不固着于现世；而敬畏感的根源就在现世，就在当下，就在现存的一己自我的生命状态，故而其思维必然紧紧地固着在现世之中，其触角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向现世之外扩展。

罪恶感与敬畏感的这种差别十分重要，它对整个的宗教观念和宗教生活的特性有着深刻的影响，并最终落实在人与神的关系上面。中西方宗教中人神关系的不同正是由各自的心理基础决定的，西方宗教中人神关系主要是忏悔与接受忏悔的关系，中国宗教的人神关系则是祈福与赐福的关系；伴随前者的是人对神的一种膜拜，伴随后者的则仅仅是一种恭敬。

西方人对于基督教的主神上帝所持的态度是信仰和膜拜。西方宗教的心理基础是罪恶感，其内容是深切地认识到自己及其祖先对于上帝犯有不肖之罪。《圣经》说：“遮掩自己罪过的人，必不成功。无论是谁忏悔和放弃罪过，都将得到宽恕。”植根于罪恶感，以忏悔为面对上帝的基本手段，故而是无条件的，是绝对的屈从。西方人对于上帝的信仰、膜拜，正是这种单向的、无条件的皈依。

中国宗教的心理基础是敬畏感，一种意识到自己力量薄弱，无法独立面世而产生的畏惧心理，因此，他们面对神灵时就不是无条件的信仰和膜拜，不是皈依，而是一种虔诚、恭敬的态度；不是努力地去忏悔，而是诚心诚意地去祈福，去祈求神灵的保佑，希望他能够降福于己。中国人对于自己信奉的神，其基本态度是“信而不仰”，他只是相信它，敬畏它，但并不仰视它，信神只是工具性和娱乐性的,神灵如果不灵,人是可以弃置的，类似于一种双向的交换关系。

中西方宗教在人神关系上的这种不同，说到底是这样一种不同：中西方人对自己的神灵都强调“敬”，但西方人对神的敬本身就是目的，它是自足的，是无条件的；中国人对神的敬则仅仅是手段，它只有在有效地指向某个目的时才获得自己的意义和价值，所以它是有条件的，不自足的。

（三）中西方宗教对待世俗的态度

众所周知，中西方建筑的造型和风格很不相同，特别是屋顶，西方建筑大都为尖顶，最典型的是一些著名的大教堂和古老的城堡；中国建筑大都为坡顶，无论是皇宫、寺庙，还是平民住宅。这两种屋顶所产生的心理效应大不一样。

西方尖顶建筑给人一种向上超升的感觉，它具有超越性，表示要超凡脱俗，离开现实，趋向于彼在的上帝。特别是教堂，之所以造成这种形状，正是西方人宗教意识中对世俗态度的反映，是西方人的宗教意识利用建筑的空间设计来满足或强化其对上帝的单向超升和皈依心理的折射。这种尖顶造型，无论从外观还是从内视，都能够在人的感觉中唤起一种向上的张力，这种感觉上的张力便是提供远离世俗，实现对上帝单向皈依的物理手段。

中国坡顶建筑造型所产生的效果是限制，而非超升。它似乎在向人们表述：在这四面墙所围成的空间中，再给你加上一个盖子，你就安心地在这里过活吧，不要有非分之想。就几何学的角度看，它与西方的不同仅仅在于角度的大小，只是一个量的不同，但从它所产生的心理效应说，却展示出一种完全相反的方向，有着质的不同。中国式屋顶所造成的是一个只在平面作横向延展的空间，西方式屋顶则是一个形成纵向上升张力的空间。这一差异，正好体现了中西方宗教对待世俗生活的不同态度。中国宗教重视世俗，具有现实性；西方宗教则蔑视世俗，具有超越性。

在西方基督教中，人的世俗生活被看得十分低下，一切感官的满足都受到限制，饮食、性、娱乐、舒适等都被看成是带有罪恶和不净的，所以都被压缩到最小的限度，以仅仅能够维持个体生命存在和类的生命延续为度。而在中国宗教中，世俗的、感性的满足从来就被认为是自然的、天经地义的，因而应该得到肯定和尊重。中国人重视饮食，重视养生之道，重视娱乐，重视对生命过程的体验、玩味。即使是出家之人，中国的僧侣们也没有像西方那样走向禁欲主义的极端。儒士和道士们的生活与常人也没有太大的差别，佛教经过改革，形成中国化的禅宗之后，也大大地世俗化、人性化了。

中西方宗教对待世俗态度的不同，集中地反映在他们对待肉体的态度上。在基督教的理念中，真正属于一个人的“自我”是“灵魂”。在他们看来，人的肉体并不是真正属于他们自己的东西，而仅仅是“自我”暂时寄住其中的一个住所，是灵魂的一个偶然而且短暂的躯壳。人死后，灵魂便离开这个住所，升入另一永恒的去处：天堂或地狱。西方人的重视灵魂而轻视肉体，正是基于这样的观念。这种灵魂对肉体的蔑视，也是西方宗教远离世俗，远离感性的一个表征。

相比之下，中国人则体现出一种较为强烈的身体化倾向。这身体化，就是指人对于自身的感性、肉体的重视，注重感官的满足，注重生命的享受。中国人特别注重身体，认定自己的肉体而不是灵魂才真正属于自己，才是真正的“自我”，身体没有了，“我”也就不复存在。正因为此，中国人才总是紧紧地抓住现实，抓住现世，抓住这有限的生命光阴，抓住世俗的享受，而少想“身”后之事。

任何文化和生命都会本能地追求某种永恒，而不满足于暂时和有限，这一点，中西方宗教也是如此。但由于对永恒的内涵理解不同，故而其追求也就大相径庭。西方人是到现世之外去寻找永恒，而中国人则就在现世之内来寻找永恒。

正因为在西方人眼中，人的肉体只是一个暂时居住的寓所，灵魂才是真正永恒的东西；现世只是暂时的存在，死后的超升进入天堂才是永恒的所在，所以西方人是身在现世，却一心翘望着彼岸世界──灵魂升入天堂以获得永恒。而中国人则认定肉体为一己之自我，肯定感性的生命过程为实在的现实，故而追求现世，认为在现世中就有永恒，而且只能在现世中才能够找到真正的永恒。孔子说：“未知生，焉知死？未知人，焉知鬼？”就表现了对现世、对“生”亦即“身”的重视，而对死后的事情则存而不论。而在西方哲学中，死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哲学问题，许多大哲学家都探讨过死的问题，表明了对死后世界的重视。

中国人的现世永恒观在中国文化的三大思想支柱中得到透彻的表述。在儒家那里，对永恒的追求表现为家族的延伸，家族的延伸又表现为血缘的延伸。儒家只讲生，不讲死，只讲人，不讲鬼，只讲现世，不讲来世，只讲现实伦理，不讲轮回报应。儒家作为一个清醒的、务实的现实主义学派，他们深知个体肉体的永恒是不可能的，于是便转而从另一个方面来追求永恒，那就是家族的永恒。儒家非常注重家族的兴旺发达，香火不断，从深层次说，并不是出于对自己死后有人供奉的考虑，而是出于人的本性之中的对永恒的追求。个人的永恒是不可能的，那么就只能以不断地传宗接代来保持家族的永恒，因为家族本身就是血缘的统一体或连续体。儒家的以家族永恒，实际上重视的仍然是感性的肉体的世界，亦即现世的、世俗的世界。

道教的永恒观也是现世的、肉体的。道教对这方面的追求集中地体现在内丹术和外丹术上。内丹是一种内部自我修炼的功夫，外丹则是外在的物质作用，它们的目的都是追求养生和长生，是为了成仙，因为成仙之后就可以永生不死，达到个体的肉体生命的永恒。而且，道教的成仙和基督教的进入天堂是不同的。道教的仙界生活就是人间的生活，它不仅自身的肉体仍然保存着，即连人的七情六欲也都完好无损。而天堂的生活则是不带人间色彩的，超凡脱俗的，特别是人的感官欲望已被淘洗得干干净净。所以，道教感兴趣的仍然是现世的生活，是不脱离肉体感性的生活；它的永恒观仍然是肉体的、现世的，从而在本质上是世俗的。

佛教也大抵如此。印度佛教要求人们禁欲、苦行，这基于他们对现世所抱的否定态度。这一点与中国文化、与中国人的宗教意识相左，而与西方的基督教更为接近。而且，印度佛教强调轮回，认为人在现世之外还有前世和来世，这就又体现了灵魂不灭的思想，与西方相似了。因此，当印度佛教传入中国后，人们很快就发现它与中国文化和中国宗教意识的差异，并着手对它进行改造。这改造的结果便是禅宗的出现。而这改造的一个重要内容，便是将印度佛教停留在禁欲苦行和来世轮回上的思绪拉回到现世的世俗生活中来，改禁欲苦行为适欲享受。印度佛教许诺给人的东西要到来世才能兑现，禅宗则将它拉回到现世来兑现。他们抓住印度佛教中的“顿悟”、“人人都有佛性”、“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等教义，把现实中一切的问题均诉诸感觉来解决，让人们在现世即能够感受到自由与解脱。这是中国文化重世俗、重肉体、重感性生命的精神对之改造的结果。

（四）中西方宗教的禁忌

宗教禁忌是人们信仰和崇拜神秘异己力量和神圣对象的一种宗教行为。对神秘力量和神圣对象的敬敬畏感往往在行动上表现出来，在人与神秘力量和神圣对象的关系上，体现为对自己行为上的限制和禁戒规定，这就是宗教禁忌。

我们认为，无论宗教禁忌或是其他禁忌，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不影响社会的安定，不损害他人的正当权益，就是那个民族、那个宗教自身的事，它有保持或改革这些禁忌的自由，其他任何人都应予以尊重，不得强加干涉。

1、基督教禁忌

“十诫”在基督教信仰中具有教义和道德的指导性，我们可以先从禁忌的角度来看“十诫”的有关教导。

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是宇宙唯一的主宰。十诫确认上帝的独一性并反对任何上帝的“代替品”。十诫第二条规定：“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基督教堂由于这一传统，聚会场所在布置装饰上很简洁，一般不设圣像（包括作为崇拜的画像），突出十字架的标志，代表高举并思念基督完成之救赎，并强调信徒应通过耶稣基督教导的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在信徒家中，也不设神龛等宗教性布置。不过，在中国文化的影响下，教堂或信徒家庭布置一些《圣经》经文的书法作品，现在已经比较为信徒所接受。

基督教对婚姻十分重视。根据《圣经》中伊甸园的记叙，基督教认为：第一，婚姻是神圣的，因为婚姻的起源是创造主自己；第二，婚姻应以一夫一妻为原则，上帝为亚当创造夏娃即表明这一道理。既然婚姻是神圣的，要求做到一夫一妻，因此基督教不主张离婚。基督教传统认为，离婚的前提是一方犯淫乱的罪。圣经中提到离婚的另一个可被允许的情形是，为信仰不同之故，一方自愿离去。

不吃血可以说是基督教信徒生活中一个比较明显的禁忌。不能把动物的血作为食物，因为血象征着生命，是旧约献祭礼仪上一项重要的内容。而且，新约把血的作用解释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而带给人的救赎能力。血既然有如此重要的意义，所以出于纪念，不吃血成为《圣经》对基督徒的一种要求。对于大多数基督徒而言，因有圣经明训，所以当然视吃血为禁忌。勒死的牲畜也在基督教禁食之物之列，这与禁食动物血的禁忌一脉相承。因为勒死或其他非宰杀原因而死的动物的血液未流出，已被吸收于肉中，故不食为妙。

另外，看相、算命、占卜和占星术（星象学）等也为基督徒所禁止，因为这些迷信相信一种上帝之外的干预人生的神秘力量，还有一种宿命论倾向。基督教认为，每个人都是上帝所爱，都有自己的意志选择权，上帝不强加意志给人，而让人自愿选择人生道路，每个人又当为自己选择的行为负责，此类迷信活动与此背道而驰。

烟酒是否属于基督徒的生活禁忌呢？《圣经》并未提到烟（吸烟是近现代才有的行为），但却有不少有关酒的教导。从总体的教导上看，《圣经》的旧约部分将饮酒作为禁忌来讲，而新约部分相对而言较为灵活，少见直接的禁绝，而留给人们自己作出选择。吸烟问题虽然没有《圣经》的明训，但大部分基督徒对吸烟持反对态度。不过，在教会聚会和崇拜活动中禁止吸烟，这是教会的一致看法。

持“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派背景的信徒在禁忌上有一些特别要求。首先关于安息日，认为信徒应当按律法要求遵守安息日，停止劳动，并在这一天举行聚会礼拜（安息日大致等于今天的星期六）。安息日信徒在生活中的另一个主要禁忌是关于饮食的，如不食猪肉和某些水产品等。

西方人忌讳“13”和“星期五”。西方人忌讳“13”，一是源于古代希腊。根据[希腊神话](http://www.baidu.com/s?wd=希腊神话&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在哈弗拉宴会上，出席了12位天神。宴会当中，一位不速之客——烦恼与吵闹之神洛基忽然闯来了。这第13位来客的闯入，招致天神宠爱的柏尔特送了性命。二是源于圣经故事，传说耶稣受害前和弟子们共进了一次晚餐，参加晚餐的第13个人是把耶酥出卖给犹太教当局的弟子犹太。参加最后晚餐的是13个人，晚餐的日期恰逢13日，“13”给耶稣带来苦难和不幸。从此，“13”被认为是不幸的象征，是背叛和出卖的同义词。至于星期五，因为这是耶稣被迫害的日子。有些圣经学者认为夏娃诱惑亚当偷食[禁果](http://www.baidu.com/s?wd=禁果&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也是在星期五。或许最重大的一种信仰，是认为[该隐](http://www.baidu.com/s?wd=该隐&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在13号的星期五杀害了[亚伯](http://www.baidu.com/s?wd=亚伯&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2、天主教禁忌

1）独身禁忌。根据教会传统，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女是不结婚的。教会的传统观念认为，凡进入神职界奉献生活的人，没有家室所累将使他们获得更多的自由去宣讲基督的博爱思想。天主教会“独身制”的产生，并非出于对现实生活的逃避，而是个体生命对高尚行为在体验中升华的过程。所以，同天主教徒交往时，见到主教不可问“有几个子女？”遇到年轻的神父、修女则不可问“爱人在哪里工作”等问题。

2）从商禁忌。教会禁止领受神品者经商。但这并不意味着教会对于合理经商不予以鼓励。反之，教会赞同正当的经商行为，并主张在商业活动中给社会的贫困群体带来福利。

3）离婚禁忌。禁止婚姻离异是天主教会维系家庭和谐的伦理方法。因为婚姻作为天主教的一件圣事，极具严肃性与有效性，一是强调男女婚约之初的不可轻率性，二是主张两人的结合必须以爱情为基础。

4）堕胎禁忌。天主教会对堕胎的禁忌与“十诫”中的第五条“毋杀人”有关。长期以来，教会认为，在胎儿形成生命之后若施行堕胎，与杀人没什么区别，是一种危害人类生命的罪恶。但是，教会不反对计划生育。

5）主日禁忌。天主教会的主日，即星期天。传统上教会规定，教徒在主日都要到教堂参与弥撒，不可以以任何托辞作为借口，除非有不许耽误的重要事情，如自己生病、照顾重病患者等。同时教会也会对于在星期天必须上班工作的信友给予宽免。

6）斋期禁忌。天主教会为纪念耶稣基督圣死在十字架上，以及他舍身赴义的精神，制定了守斋的规则，即大斋与小斋。小斋，即素食，就是在星期五这一天，禁忌吃猪、牛、鸡、羊等热血动物的肉。但水族的肉、鱼虾等可以食用。大斋是教会规定于每年复活节前40天内守斋，故称封斋月。每年在圣灰礼仪日和耶稣受难日，凡年满18周岁至60岁的信友都必须守大斋。大斋日这天午餐可吃饱，早、晚可按本地习惯吃少许点心。

7）教堂内禁忌。教堂是天主教会的标记，更是天主临在的殿宇，它不仅仅是教友祈祷、敬礼的场所，还是一处最神圣的地方。为此，凡进入教堂的信友，都会自觉以严肃的态度进入，对于衣着不整或穿拖鞋、短裤入堂者是绝对禁忌的。同时也禁止在堂内来回乱串、大声喧哗、交头接耳、东张西望、打情骂俏、争抢坐位，更不允许在堂内吃东西、抽烟。因此，非教徒进入教堂时一定要遵守教堂规则，不要影响。

8）数字禁忌：同基督教

3、伊斯兰教禁忌

伊斯兰教内涵甚为广泛，它在神学信仰、政治主张、经济思想、道德规范、生活方式、家庭组合等各个方面所提倡的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对每一个穆斯林或每一个信仰该教的民族都产生着深远的影响。伊斯兰教的各种禁忌是这些思想原则和行为规范的否定方面。伊斯兰教在饮食、服装、卫生、婚姻、丧葬、商业等方面有许多禁忌。

这里只谈饮食禁忌。伊斯兰教在饮食方面的禁忌限于如下四种东西：自死物、溢流的血、猪肉和“诵非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古兰经》除了在肉食方面提出了禁忌要求之外，它还要求教徒禁止饮酒、赌博、求签等。

伊斯兰教严禁吃自死物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自死之物一般是由于伤病中毒、衰老等原因而致死的，食后对人的健康不利；二是因为动物不宰自死者，血未去，血液中往往残存有害物质，对人体不利。但是在所有的自死物中，鱼类是例外的。圣训中还规定，猛禽猛兽和不反刍的畜类也是不可食用的动物。

伊斯兰教对植物性食物没有任何禁忌。但是伊斯兰教严禁饮酒，也禁止饮用一切与酒有关的致醉物品。所以，一切有危害性及能麻醉人的植物或可食植物，如葡萄、大麦、小麦等一旦转化成能致醉的饮料，如酒一类的东西，就成为禁忌的对象。同时，伊斯兰教还禁止从事与酒有关的营生。所以一切比酒更有害于人身体的麻醉品和毒品也都在严禁之列。

4、佛教禁忌

佛陀临逝世时教导弟子们，在他去世以后要以戒为师。佛教的戒（禁忌）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针对僧人和僧团的，另一方面是针对在家修行者的。中国佛教禁忌一方面来自于佛教本身的戒律仪规，另一方面也受到中国本土传统民间风俗的影响。最基本的戒律是“五戒十善”。五戒，就是杀生戒，偷盗戒，邪淫戒，妄语戒，饮酒戒。十善实际上是五戒的分化和细化，分为身、语、意三业的禁忌，其内容包括，身体行为的善（禁忌）：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语言方面的善（禁忌）：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意识方面的善（禁忌）：不贪欲，不嗔恚，不邪见。

佛教对出家僧人的要求和禁忌更为严格，主要包括：

1）饮食禁忌。佛教规定出家人素食，包括不吃“荤”和“腥”。“荤”是指有恶臭和异味的蔬菜，如大蒜、大葱、韭菜等。所谓“腥”是指肉食，即是各种动物的肉，甚至蛋。此外，佛教还要求僧人不饮酒、不吸烟。不饮酒也包括不饮一切能麻醉人的饮料，比如粳米酒、果酒、大麦酒、啤酒等。麻醉神经与分泌系统的各种“毒品”更在禁忌之列。吸烟虽然不是五戒范围的内容，但是吸烟是一种精神依赖的不良习惯或嗜好，体现了一种精神的追求和贪欲，同佛教要求的清净无我的境界不相符，因此吸烟当然也是佛教的禁忌之一。不吃零食也是佛教对僧人的要求，这既是僧人威仪的需要，也是僧人的修行需要。所以，同出家人共处时，不宜向僧人敬烟；同桌就餐时，不宜将素菜荤叫，不宜对僧人敬酒，劝酒，或者劝吃肉，也不宜提议同僧人干杯（茶、饮料等）。

2）宗教禁忌。佛教在个人生活方面的禁忌主要有：不结婚，不蓄私财等。佛教认为出家僧众担负着住持佛法、续佛慧命的重大责任和终身事业，因此必须独身出家才能成就，积蓄私财是违背出家本意的。除此以外，这方面的禁忌还包括不自歌舞，不观听歌舞，不坐卧豪华床位，不接受金银象马等财宝，不作买卖，不看相算命等。僧人出家受戒后，戒律还要求比丘、比丘尼分别住在各自寺院中，不能同住一个寺院。因此，与僧人交往时不宜问是否已经结婚之类的话，不宜邀请僧人唱歌、跳舞或参加其他不符合佛教清规戒律的娱乐活动。同比丘尼交往要注意，男性公民不能进尼众的寮房，同比丘尼说话时要有另外的人在场，不要主动与比丘尼握手，到比丘尼寺院参观、拜佛，应衣冠整齐等等。女士们到男众寺院也要注意，不要随意到僧人关闭的地方去。

对于在家的居士，佛教只要求在每月一定的日子里实行一种克制的生活，即不涂香装饰，不观听歌舞，不坐卧高广床座。持斋的日子一般是阴历朔日、初八、十四、望日、二十三、二十九日。对出家众的称谓，佛教也有一些讲究。中国人一般称呼男出家众为“和尚”，女出家众为“尼姑”，其实这种称呼是不准确的，特别对尼众的称呼更是一种不尊重的表现。

其实遵照佛教的制度，只有大丛林（寺院）的方丈才能称为“和尚”。此外，沙弥的剃度师也可称为和尚；比丘的得戒师也称“戒和尚”。所以，其他僧人一般都不能称和尚，和尚实际上是很尊重的称呼。对于和尚可称为“和尚”、“大和尚”、“方丈”，教外人可称“大法师”、“法师”，居士可统称“某某师父”。凡是剃度出家的男性，年满20岁，受了具足戒的则称做“比丘”。受具足戒五年之内的比丘，还没有资格收授徒弟的，居士可称他们为“师父”，教外人可称“某某法师”。应该注意的是，教外人同僧人交往中，不要直呼其号，因为这样做显得不尊重僧人，容易引起信教群众的反感。

对于女众出家人，称其为“尼姑”并不合乎佛制。正确的称呼是：年龄满18岁，在受了十戒的基础上再加六法，为随学比丘尼。居士称“某某师父”，教外人称“某某法师”。受过具足戒的就是比丘尼，教外人可称“某某尼师”、“某某法师”、“某某师父”、“某某师太”。也有称尼众寺院的住持为和尚的。

5、道教

道教禁忌是在中国古代民间禁忌和原始道教信仰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无论参访道门，或是旅游观光，均应注意道门礼仪和其中的禁忌。道教的宗教活动，又称为“斋醮”，是道教信仰的表现形式。道教进行宗教活动的醮坛，是神灵降至之所，既神圣又庄严。因此，围绕醮坛的法器和活动等，自然也十分圣洁，并由此产生了诸多禁忌，总的原则是：诸秽不可入坛。也就是说，道教在举行迎真祈福道场时，不可有吊丧、问病、畜产等不洁之物进入道场。斋醮诸忌略有七条，即勿饮酒；勿食五辛；勿与别人同坐；勿视死看生；勿嗔怒；勿悲哀；勿见血。此外，醮坛中人尤应忌食牛肉。

道教在举行宗教活动时，不仅要有清静的醮坛，而且道士本身也应保持清净之身。在行仪式之前，道士通常要斋戒沐浴，洁净身心。道士沐浴时忌俗人见浴。所以沐浴须在密室中进行，而且忌用不洁之水。

道教祀神时常用香、花、灯、水、果五种祭品奉献于神坛之上，称为斋供。对于斋供中的五种供品，各有规定和禁忌。香是道士及信徒通感神灵之物。道士要上香，信众求神也要上香，上香时，持香者要手指干净，切忌“信手拈香，触以腥秽”；现代供神之花，常以梅、兰、菊、竹四季之花为上品，次为水仙、牡丹、莲花。敬神所用鲜花，首重清香芬芳，全无芳香者，或香味强烈、令人生厌者，忌用于敬神；醮坛所用之灯，须用一色芝麻油燃点，忌用六畜脂膏之油，否则会触秽神灵；道门称奉献斋坛之水为七宝浆。此水忌用生水及不洁之水；道教所用的供果必须是“时新果实，切宜精洁”，忌用石榴、甘蔗之类及秽泥之物。除此之外，食过之物、冬瓜、蕃石榴、芭乐、李子、单碗菜也都不能用于祭神。

烧香敬神是道教的一种信仰行为。所谓敬香者不可不诚，其禁当然就不可不忌。道教烧香禁忌主要有：忌戊日烧香；忌双香祀神，道教祭神一般多以三柱香为准；忌用右手捻香，须左手持香，右手护香；忌以口啮香，也就是不能用嘴叼香；烧香忌回顾，要心神专一；忌用灶中火燃香。

道教服饰禁忌内容很多，主要包括：忌秽亵法服；忌法服不洁、形仪慢黩；忌衣服杂色；忌衣饰华美、与俗无别；忌法服借人等等。在饮食方面，道教养生之道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饮食禁忌。道教特别强调对于酒、肉及五辛之菜等的禁绝。现今，道教两派之中，全真恪守古训，苦心厉志，不立家室，禁绝荤辛；而正一则允许成家，除斋醮活动期间，一般不禁绝荤辛饮酒，但求心净而已。

参访宫观时也有一些礼仪应该注意。一是和道士“招呼”的礼仪。同道士打招呼，不能用佛教的“合十”礼仪，而要用“拱手”礼仪。拱手就是两手抱拳。二是见了道士不得问寿。即不得问道士的年龄。三是烧香的礼仪。各地道观习俗不同。有的地区，可以在神坛前燃烛烧香和焚化纸制“元宝”等。有的地区，只能在道观指定的蜡台、香炉和焚炉中燃烛、烧香、焚纸。有的地区，则只允许烧香祀神，而没有燃烛等其他习俗。四是叩首的礼仪。重大的道教醮仪，主祭道士都用中国传统的三跪九叩仪。如果入门问禁，入乡随俗，可以在神坛前行鞠躬礼。

道教宫观是道士生活、修道和举行各种道教活动的重要场所，无论道内道外，都要保持道观的清静、整洁和庄严，切忌有任何不合禁戒的言行。比如说，进入道观，应当衣冠整齐，注重形仪，不可光身赤脚，也不可高声喧哗。特别是全真道士茹素吃斋，入全真道观决不能夹带荤菜。正一道士平日可以吃荤，惟逢斋必须吃素，因此，在香期内入正一道观，也不能带放荤菜。以上所谈的禁忌，虽然并非道教禁忌的全部内容，但也包涵了其中的主要方面。

**三、种族（民族）差异**

1、种族及其差异

[种族](http://baike.baidu.com/view/160811.htm)又称做[人种](http://baike.baidu.com/view/128551.htm)，是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根据这一定义，世界人口一般可划分为亚洲人种（黄种人）、高加索人种（白种人）、非洲人种（黑种人）、大洋洲人种（棕种人）四大[人种](http://baike.baidu.com/view/128551.htm)。广义上讲，也可以根据母语不同，将世界人口划分为汉语族群、英语族群、俄语族群、法语族群、德语族群、西班牙语族群、阿拉伯语族群等；也可以根据民族不同，将世界人口划分为汉族人、回族人、满族人、蒙古族人、藏族人、俄罗斯族人、英格兰族人、苏格兰族人、日耳曼族人、印度斯坦族人、孟加拉族人等；也可以根据国别不同，将世界人口划分为中国人、日本人、印度人、英国人、美国人、俄国人、德国人、法国人等；还可以根据生活地域不同，将世界人口划分为亚洲人、欧洲人、非洲人、北美洲人、南美洲人、大洋州人等。

各种族之间，由于历史、地域、文化、语言、宗教、经济等多方面原因，客观上存在着多方面差异，而且，这些差异很难改变。**我们主张，在日常商务活动中，各种族之间，无论强弱和大小，都应该相互平等，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反对种族主义倾向，反对种族歧视言行。**

2、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

种族歧视是指根据种族差异将人们分割成不同的社会阶层从而加以区别对待的行为，例如，一个人对除本身所属的族群外的人种或民族，采取一种蔑视、讨厌及排斥的态度，并且在言论和行为上表现出来。种族主义则通常是指基于种族差异的偏见、暴力、歧视与迫害，认为一个种族里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某一种特定的品质或者能力，并以此区分人群及种族间的优劣。

联合国已制订并通过一系列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的宣言和公约，并连续开展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十年活动。每年[3月21日](http://baike.baidu.com/view/477547.htm)，世界各国都将举行各种活动，联合国有关机构也会发表公报或举行特别会议，以纪念“沙佩维尔惨案”种族迫害事件，呼吁国际社会反对[种族歧视](http://baike.baidu.com/view/55981.htm)。

联合国一直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http://baike.baidu.com/view/55981.htm)当作优先关注的问题之一。在《[联合国宪章](http://baike.baidu.com/view/64830.htm)》、《[世界人权宣言](http://baike.baidu.com/view/22902.htm)》以及[联合国](http://baike.baidu.com/view/3015.htm)的一系列决议中均申明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然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现象，尤其是当时南非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情况日趋恶化。这些行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鉴于此，联合国呼吁各国制止种族上和宗教上不容异己的行为，1963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1904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为了实施该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联合国大会1965年通过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当《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时候，已经存在着广泛的共识：《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应以条约固定为法律形式，对同意其条款各国具有直接的约束力。这导致了在人权委员会内旷日持久的谈判。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由国家代表组成的政治机构，每年在日内瓦开会讨论范围广泛的人权问题。鉴于当时由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引起的政治迫切性，要缔结的第一个条约便是处理种族歧视这一特殊现象：1965年12月联大通过的。

《公约》在确定了种族主义的定义，将“种族歧视”界定为“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第1条）。在禁止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之后，为制止这种灾难，以六个条款详细规定了缔约国的义务。《公约》除了明确要求各国从上到下在所有层面都不要有这种行为之外，还要求国家对社会中根深蒂固的种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族主义(包括各种团体和组织鼓吹的种族主义思想)采取适当措施。《公约》还阐明了范围广泛的各种具体的人权――在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其中大多数已在《宣言》中列出――必须予以保证，不得以种族原因做任何区别。最后，《公约》规定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制止种族歧视行为这一有效补救方法为一项基本权利。

《公约》第二部分要求所有缔约国向为监督条约条款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定期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各国还可以选择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来自个人的投诉(第十四条)。公约规定，缔约国承诺：①谴责种族歧视并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的谅解的政策；并于情况需要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具体措施确保属于各国的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期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并同等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第2条）。②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并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习例（第3条）。③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凡提倡种族主义的任何组织均属非法（第4条）。④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其得享有：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此外，应保证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这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国内主管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第6条）。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及睦谊（第7条）。 该公约规定，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监督公约条款的执行。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关于其所采用的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并根据审查[缔约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030214.htm)所送报告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提送联合国大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公约规定的通知，并得经争端当事各方的一致充分同意，设立专门和解委员会，为关系各国斡旋，并根据尊重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在缔约国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的前提下，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缔约国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第8～14条）。

中国政府于1981年12月29日交存加入书，1982年1月28日该公约对中国生效。中国对该公约第22条，即关于争端解决方式的规定提出保留。

3、新种族主义

“新种族主义”是将对文化的歧视编码到对其他文化的描述中。在这里，种族的不同被理解为文化的差异，种族成为一种社会化的概念。如果说旧种族主义常常表现为种族奴役、种族隔离、[种族清洗](http://baike.baidu.com/view/264730.htm)或者辱骂等极端的行为，那么新种族主义则表现得比较含蓄与温情。它甚至标榜民主，从而否认自己是种族主义。它不强调人们在生理上的差异，却不否认种族文化的不同实际上是有优劣的。与旧的种族主义多表现为行为上的暴力不同，新的种族主义是话语的暴力，符号的暴力。因此，媒介是新种族主义的最重要的载体之一。

作为种族主义的一种延续，新种族主义给跨文化交流带来的恶果是一样的。媒介报道中充斥的以语言符号为载体进行“文化的排他”和种族主义行为一样加深彼此的误解，引发彼此的敌对。它依然反映了一个民族与种族的不平等系统，并由社会内部成员共享的话语体系来维持、复制和巩固。尤其是由媒介精英引导的对他者的谈论，不仅给社会内部成员，即我们，提供[思想](http://baike.baidu.com/view/2871.htm)来源，而且创造群体的连贯性，维持现有状态。因此，以文化为主要歧视对象的“新种族主义”问题正逐步得到重视与纠正。

1. **性别歧视**

1、性别歧视及其特点

性别歧视（Sex Discrimination，Sexism）指一种性别成员对另一种性别成员的不平等对待，尤其是[男性](http://baike.baidu.com/view/41700.htm)对[女性](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4104/5033765.htm)的不平等对待或差别待遇。两性之间的不平等，造成社会的性别歧视。性别歧视，可粗略的视为[本质主义](http://baike.baidu.com/view/1510476.htm)的产物。本质主义者坚持可以根据个体所属群体之特征理解或判断该个体，而性别歧视者则认为可依照个体所属的性别群体（男性或女性）来理解或判断该个体。这样的观点假定了所有的人都可以清楚地被划分成“男性”或“女性”，而忽略了某些同时拥有两性特质的[跨性别](http://baike.baidu.com/view/1882192.htm)者的存在。此外，这种观点也因群体中的同构型，而忽略了群体中的个别差异。在很多国家中，某些特定的性别歧视是违法的，不过几乎所有国家都有立法保障某几种性别群体的权利。

性别歧视一般是指以下几种信念或态度：

1）相信某一种性别比其它种性别更优越的信念；

2）相信一个人必定属于男性或女性的信念。

3）指称憎恨男性（[男性贬抑](http://baike.baidu.com/view/5081814.htm)）或憎恨女性（[女性贬抑](http://baike.baidu.com/view/1840765.htm)）的态度

2、性别歧视的主要种类

1）对女性的性别歧视

性别歧视作用于女性的极端形式就是女性贬抑。由于作用于女性的性别歧视最先被广泛的认识，故成为“性别歧视”一词最常指涉的范围。这种形式的性别歧视者也常被称为男性沙文主义者。另一个稍有关系的名词是“恐女者”，指的是对女性或是女性气质的恐惧。

历史上，在许多[父系社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07227.htm)中，女性被视为“较软弱的一群”。现今社会中，由于对性别平等观念的错误理解，父系社会中常会出现对被视为“较软弱的一群”的女性过度保护的现象，因而在实际意义上造成对女性不能够平等对待的状态。而所谓关于“[女士优先](http://baike.baidu.com/view/1041229.htm)”的“礼仪”，亦是将女性视为“需要被照顾的弱势群体”的一种对女性的歧视。

2、对男性的性别歧视

性别歧视作用于男性的极端形式就是男性贬抑（指的是对男性的厌恶甚至是憎恨）。对男性的性别歧视也被称作“反向性别歧视”。另一种现象就是“[恐男症](http://baike.baidu.com/view/1136695.htm)”，指的是对男性或男性气质的恐惧。虽说认为女性比男性更优秀的观点也是性别歧视，最近几年人们开始注意到这种“反向性别歧视”。

3、性别歧视表现

1）对男性的歧视

（1）习惯把男性的错误全都归结于男人无能。

（2）认为男人意气用事，容易因为点小事做出不理智的事，却从不反思。

（3）认为女人对丈夫不忠是本事，男人对妻子不忠是错误。

（4）将男性应当对女性提供服务合理化。

2）对女性的歧视

（1）习惯把女性的错误全都归结于女人幼稚、天真等。

（2）认为女人斤斤计较，容易因为点小事做出不理智的事，却从不反思。

（3）认为男人对女人不忠是本事，女人对丈夫不忠是肮脏，下流。

（4）认为女人不结婚不生孩子是错误的、卑贱的。

4、有关法律法规

男女平等是中国宪法基本原则，男女具有平等的就业权和劳动待遇权。

中国劳动法第12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第13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就业促进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第27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